

证券代码：831779

证券简称：卓越信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63,0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超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康彦涛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荣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9 号-2023，并对《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6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749,960.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421,355.49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6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其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6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